

大仁科技大學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03.30 學位學程教評會訂定

109.04.06 學位學程教師評審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兼顧教師權利義務關係，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大仁科技大學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5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副主任。
 - (二)選任委員：由學位學程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支援教師擔任之，並得依推選結果置候補委員若干名。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初審本學位學程教師之聘任、升等、進修、講學、借調、休假研究等事項。
 - (二)初審本學位學程教師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創作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優良教師選拔等之重大獎懲事項。
 - (三)初審本學位學程教師資遣原因及延長服務之認定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行審議之事項。
- 四、本委員會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兼會議主席，如主席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本委員會委員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者，得經本學位學程教評會同意解除其職權，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本委員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審查費。
- 六、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之，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審議資遣案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件，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其中具審查資格委員應至少5人，如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書面簽請院長同意，聘請本學位學程外與送審人學術專長相符之學者專家，共同籌組臨時委員會，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主席，並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七、本委員會審議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議案如須表決者，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八、教師不服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本委員會決議通知書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教師對於申復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

相關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